

(2016)浙0483民初

8957号

海宁市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33695979-2):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鑫联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89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鑫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定作款201740元,违约金17000元及律师代理费8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900元,由你公司负担(该费用原告已垫付,由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直接支付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缝4-14

(2017)浙0481民初

1737号

海宁市旭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尔信焊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市旭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你公司支付货款本金98375元;支付利息1242.76元(2017年1月6日至实际归还之日起利息另行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你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合议庭组成成员胡去英、陈豪东、吴胜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8809号

程汉强、何之丽: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8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35号

周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李强与你及徐珍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704号

许银娥:本院受理原告谭从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4454号

沈敬添: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沈敬添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蠡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

9387号

郑顺良:本院受理原告汪清明与被告郑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9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277号

李珍、梁益青:本院受理原告戴忠与被告李珍、梁益青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0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697号

陶方程、吴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宝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陶方程、陶永平、方玉环、吴俊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961号

方炜:原告徐根英与被告方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704号

叶登科:本院受理原告包升溪与被告叶登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叶登科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213号

谭国轩:本院受理原告朱惠洪与谭国轩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蠡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

20187号

陈伟海、徐烈、费燕波、舟山市海之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修奇与被告陈伟海、徐烈、费燕波、舟山市海之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0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0277号

赵琼炜:本院受理原告陈修奇与被告陈伟海、徐烈、费燕波、舟山市海之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0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8933号

张晓康: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松与被告张晓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8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8933号

赵琼炜:本院受理原告赵彩娇与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琼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865号

赵琼炜:本院受理原告赵彩娇与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琼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861号

叶挺:本院受理原告钟勇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677号

(2016)浙0723民初

3862号

赵琼炜:本院受理原告赵海波诉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琼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863号

赵琼炜:本院受理原告陈飞诉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琼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864号

赵琼炜:本院受理原告赵彩娇与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琼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865号

赵琼炜:本院受理原告赵彩娇与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琼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677号

(2016)浙0726民初

8915号

张明福、于佳宁:本院受理原告王康诉被告张明福、于佳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274号

张迎弥:本院受理原告傅灯成诉被告张迎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并定于2017年7月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946号

梁春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2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024号

黄小产、杨宝花、黄荣华:本院受理原告赵良诉被告黄小产、杨宝花、黄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0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并定于2017年7月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949号

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郑战丰诉被告黄林山、王慧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0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并定于2017年7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8号

(2017)浙1004民初

2591号

林德根、徐丹茜: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明与你们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25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并定于2017年7月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946号

更正:本报2017年4月11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6)浙0110民初17714号,内文开庭信息应为“本案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946号